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7〕2号

关于 CNAS-CC11:2016《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》部分内容延期实施的通知

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：

根据国际认可论坛（IAF）全体大会 2016 年第 18 号决议的安排，IAF MD19《强制性文件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（不能应用场所抽样的情况）》的实施日期推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作为 IAF 成员已经将 IAF MD19 的内容等同转化为专用认可准则要求，CNAS-CC11:2016《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》中第 2 部分即对应 IAF MD19 的内容。现就 CNAS-CC11:2016《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》的实施安排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 3 月 31 日起 CNAS-CC11:2016 的第 1 部分开始实施，并于实施后代替 CNAS-CC11:2010《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》；

二、2018年3月31日起CNAS-CC11:2016的第2部分“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（不能应用场所抽样的情况）”开始实施；

三、2018年3月31日前CNAS-CC11:2016第2部分的内容可供认证机构参考采用，暂不作为认可准则要求。

请相关认证机构遵照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7年1月3日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7年1月3日印发
